



## \*8. 企业声明函

### 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工程第三方辅助质量安全巡查、工地扬尘防治及文明城市长效管理巡查项目(二标段) 城投采竞磋-2022242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工程第三方辅助质量安全巡查、工地扬尘防治及文明城市长效管理巡查项目(二标段) 城投采竞磋-202224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常州市江南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85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1.6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市江南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